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訴字第35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白 雨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8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白雨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附表「偽造之印文」欄所示之印文及「楊詩盈」、「達陞電子有限公司」之印章，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

白雨為仲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稱ELITAR ELECTRONIC Co., Ltd.，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之4，下稱仲翔公司）之董事兼經理人，負責仲翔公司採購及付款業務。緣仲翔公司有購買攝影鏡頭需求，欲向深圳市萬佳安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設大陸地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飛亞達科技大廈10樓，下稱萬佳安公司）進行採購，但因仲翔公司不符合大陸地區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下稱中國信保深圳分公司）提供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，白雨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未經達陞電子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0號1樓，下稱達陞公司）及仲翔公司前業務人員楊詩盈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偽刻達陞公司、楊詩盈之印章後，接續於附表「偽造之文書」欄所示文書上偽造「偽造之印文」欄所示印文，而偽造上述文書，再送交達陞公司業務人員黃小飛，表示達陞公司向萬佳安公司購貨之指定收貨人為仲翔公司、楊詩盈承辦達陞公司向萬佳安公司採購上述

01 7份採購單所示貨物等意思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楊詩盈、達
02 陞公司及萬佳安公司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已經被告白雨於本院審理中（本院114年度
05 審訴字第3591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34、38頁）坦白承認，
06 核與證人即達陞公司負責人曾博煒於偵訊時（臺灣臺北地方
07 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144號卷【下稱他卷】（一）第305-307
08 頁；同署113年度偵字第5788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113、114
09 頁）、證人即仲翔公司前員工楊詩盈於偵訊時（偵卷第
10 111、112頁）、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啟宏於警詢及偵查中（他
11 卷（一）第245-248頁、第299-307頁、偵卷第77-82頁）之證述
12 大致相符，並有仲翔公司網路查詢資料（偵卷第125頁）、
13 達陞公司97年4月24日公司設立登記表（偵卷第137-139
14 頁）、113年7月5日變更登記表（偵卷第141-145頁）、楊詩
15 盈之勞保資訊查詢資料（偵卷第121-124頁）及附表偽造文
16 書（卷頁詳如附表「備註」欄）等件在卷可查，是被告之任
1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已經明確，應依
18 法論科。

19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0 （一）罪名：

21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
22 罪。

23 （二）競合：

- 24 1.被告偽造印章、印文之部分行為，均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
25 所吸收，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
26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- 27 2.被告接續偽造如附表所示文書並持之行使，顯係基於同一目
28 的，於密接之時間，實施前揭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行為，各行
29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
30 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
31 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

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三)量刑：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仲翔公司無法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險，卻不思以正當方式為公司進行採購及付款業務，竟冒用達陞公司名義偽造如附表所示私文書，致生損害於楊詩盈、達陞公司及萬佳安公司，所為應予非難。除前開犯罪情狀外，考量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，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為初犯，得在責任刑之減輕、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。復慮及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實際賠償，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，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。併參以被告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需扶養父母、目前從商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等語（本院卷第42頁）等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(一)供犯罪所用之物：

如附表「偽造之文書」欄所示文書均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原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予以宣告沒收，然該等文書皆已交與達陞公司業務人員收執，難謂屬被告所有，故不為沒收之諭知。

(二)偽造印文及印章：

被告交付如附表「偽造之文書」欄所示文書上，如附表「偽造之印文」欄所示之印文及「楊詩盈」、「達陞電子有限公司」之印章，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均予以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佩樺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：

編號	偽造之文書	偽造之印文	備註
一	SPECIFY CONSIGNEE REQUISITION FORM指定收貨人申請書	「達陞電子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	他卷(一)第39頁
二	達陞電子有限公司107年11月23日採購單（採購單號POWJZ0000000000）	「楊詩盈」及「達陞電子有限公司」印文各1枚	他卷(一)第41、43頁
三	達陞電子有限公司108年5月8日採購單（採購單號POWJA0000000000）	「楊詩盈」及「達陞電子有限公司」印文各1枚	他卷(一)第45頁
四	達陞電子有限公司108年6月5日採購單（採購單號POWJA0000000000）	「楊詩盈」及「達陞電子有限公司」印文各1枚	他卷(一)第47頁
五	達陞電子有限公司108年8月28日採購單（採購單號POWJA2003FORE1）	「楊詩盈」及「達陞電子有限公司」印文各1枚	他卷(一)第49頁
六	達陞電子有限公司109年3月9日採購單（採購單號POWJZ0000000000）	「楊詩盈」及「達陞電子有限公司」印文各1枚	他卷(一)第51頁
七	達陞電子有限公司109年3月13日採購單（採購單號POWJA2003FORE4）	「楊詩盈」及「達陞電子有限公司」印文各1枚	他卷(一)第53頁
八	達陞電子有限公司109年3月13日採購單（採購單號POWJA2003FORE2）	「楊詩盈」及「達陞電子有限公司」印文各1枚	他卷(一)第55頁